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3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含2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25〕772号）。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上述批文下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债券代码：242914；债券简称：25三峡Y1。

2、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与本期债券评级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发行人2024年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93.6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7.5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97亿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277.06万元、51,457.06万元和47,240.26万元的平均值），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按照合理的发行利率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3、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

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无担保。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8%-2.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5月27日（T-1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5月27日（T-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2、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1,000万元）的

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投资者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进行披露。

18、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

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释义

除非公告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公司、发债主体、三峡担保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渝富控股	指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担保	指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渝台担保	指	重庆渝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峡小贷	指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瑜信	指	重庆瑜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认购人、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暂行办法》	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监督管理条例》	指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四项配套制度	指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补充规定	指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公司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重新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具体约定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 11、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发展相关支出、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

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件：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8、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三)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5年5月2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 (2025年5月27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披露票面利率公告
T日 (2025年5月28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 缴款通知书
T+1日 (2025年5月29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 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8%-2.8%。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

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T-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5月27日（T-1日）15:00至18: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

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3)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6)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7)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8)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2）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5年5月27日（T-1日）15:00至18:00间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主承销商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申购传真：010-57631156

申购邮箱：bjjd@swsc.com.cn

咨询电话：010-88092027

联系人：郭志超

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

请表》。

(3)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5年5月27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工作日，即2025年5月28日（T日）至2025年5

月29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5月2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5年5月27日（T-1日）15:00至18:00之间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

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5年5月28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2025年5月29日（T+1日）17:00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2025年5月29日（T+1日）15:00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5年5月29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5三峡Y1认购资金”字样。

户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02181920005552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653000021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和承销商

（一）发行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彦曦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联系人：蒋舟颖

联系电话：023-63567026

传真：023-63567000

（二）主承销商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023-67501520

传真：023-63786001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联系人：冯欢

联系电话：027-65799633

传真：027-85481726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投资者账户号码*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电话*	
传真号码*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1.8%-2.8%）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比例限制（%）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N年期，债券简称：25三峡Y1，债券代码：242914.SH，申购利率区间为：1.8%-2.8%。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在该档申购利率上新增的投资需求。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5、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25年5月27日（T-1日）15:00-18:00间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邮箱： bjjd@swsc.com.cn ；申购传真：010-57631156；咨询电话：010-88092027。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簿记建档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 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认购协议或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承诺：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6、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7、申购人理解并承诺：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			

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8、申购人理解并承诺：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本次申购不存在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行为，本次申购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取消发行。

11、申购人已知晓并理解《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章、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确认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已办理相关手续。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的营业执照、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如为产品认购，请提供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13、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4、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是，且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是，报价和程序存在其他情况，请说明：

15、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16、申购人已阅知《附件三、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提示书》，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三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勾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17、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在该档申购利率上新增的投资需求。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对簿记管理人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7、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询价时间内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文件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1.80%-2.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2.10%	4,000
2.40%	7,000
2.7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2.10%，该申购意向函无有效申购金额；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2.10%，但低于2.4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2.40%，但低于2.7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7,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2.7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1,000万元。

9、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邮箱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邮箱：bjjd@swsc.com.cn；

申购传真：010-57631156；

咨询专线：010-88092027。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二、强烈建议投资者（或承销机构）**自行通过交易所簿记系统进行申购**。投资者（或承销机构）需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申购信息的，投资者（或承销机构）应在**簿记结束半小时前**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符合交易所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申购材料和信息。

投资者（或承销机构）均已明确知悉并确认，对以下原因造成簿记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完整录入交易所簿记系统的风险，簿记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投资人（或承销机构）的申购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完整；
- 2、投资人（或承销机构）的申购材料不符合交易所或簿记管理人要求；
- 3、投资人（或承销机构）在簿记结束前半小时内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申购材料、申

购信息；

4、不可抗力或其它非簿记管理人重大过错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延迟，通讯、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

特别提示：本《专业机构投资者债券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三：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提示书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提示书，本机构/本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提示书》并确认本机构/本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次债券前，投资账户具有相应交易权限，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